

#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貳、地點：本校明德樓 4 樓視聽教室

參、主席：黃校長○寬

肆、出席：如簽到單

紀錄：黃○琴

伍、頒獎：

1. 致贈退休同仁紀念禮品：本學年度退休教職員為林○鳳教官、蘇○芬老師、邱○祥老師及陳○德教官。
2. 頒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群科中心 111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獎狀及獎金（得獎名單如實習處報告資料）。



## 陸、 主席致詞：

1. 首先非常感謝各位老師的辛勞，在這一學年，因為有各位同仁不遺餘力的付出，在升學、競賽或是學生活動上皆獲得非常好的表現，儘管疫情的影響，學生在對外競賽及升學方面都有全國第一的佳績，最亮眼的表現。尤其廣設科這五年來獲得第一個全國榜首，南商歷年來各群都有全國榜首的表現，亦曾一年獲得兩個群的全國榜首，由衷感謝全體老師的共同努力與付出。
2. 技藝競賽一直是重點培訓的競賽之外，在 108 課綱的重點課程中，還特別重視專題製作競賽，感謝各位老師的辛勞，不管在單獨、協同或是整個科的指導，讓學生能在競賽的舞台上脫穎而出，為南商校譽增添光彩。
3. 疫情期間，仍有許多活動正在進行，在 2030 雙語政策下，特別感謝英文科老師的付出，執行競爭型的計畫，另外撰寫計畫及爭取經費，英文科及應英科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讓學校師資及設備有大幅度的提升，使學生受益良多。未來政府採取零基預算政策，每個學校皆無額外的預算，需要各位老師對計畫不遺餘力的支持，非常感謝大家這學期的協助，雖有疫情的干擾，仍然順利完成這學期優異的表現，謝謝大家。

## 柒、 報告上次會議裁示事項職行情形：

事項	負責處室	提出日期	執行情形
討論本校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教務處	111.2.10	修正後通過並公告。
修訂本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學務處	111.2.10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 捌、 各處室報告：

### 一、教務處

- 1.1. 110 學年度教務處承辦之各項計畫，包含前導學校計畫、高職優質化計畫、英語文課程引進外師教學計畫、提升英語文學習成效計畫、部份科目雙語教學計畫等，感謝所有同仁共同支持並順利完成。
2. 111 學年度若有固定公假進修或因公務特定時段不排課者需求者，請於 7/1(週

- 五) 前，提出相關證明以利配合。
3. 110 學年度已完成公開觀課但尚未繳交紙本同仁，請於 7/1(星期五)前將完成觀課之相關紙本表件(包含觀察前座談紀錄、教學觀察表、觀察後座談紀錄、公開觀課證明等，有參加教師學習社群同仁另附「參與教師學習社群證明」)送至教學組，相關表件可至本校網站下載，路徑為：教務處/表件下載/教師專區/公開觀課空白表件。
  4. 110 學年度本校課程評鑑計畫「教師自我檢核表」，請教師同仁填完後於 7/8 前交回教學組，教學組會連同老師們先前所交之教學觀察表件、教案一同歸檔。相關表件可於本校行政單位/教務處/表件下載/教師專區 下載。
  5. 本學期暑期輔導課 7/18(週一)至 8/12(週五)，每週 30 節，為期四週。因疫情變化大，暑期輔導課程暫訂規畫為實體課程，並隨中央及地方宣布疫情警戒進行調整。暑輔課表預計於 7/4(週一)上傳至本校線上查詢系統，若要調動請於 7/7(週四)中午 12:30 前向教學組提出，預計 7/11(週一)線上公告暑期課表給任課教師及上課班級，再次感謝教師同仁們的辛勤付出。
  6. 高二複習考與高一暑假作業考訂於 8/31(週三)舉行，各科考試範圍由各教學研究會討論後，將於暑輔期間公告考程表及考試範圍。
  7. 111 學年度高三第 1 學期複習考及模擬考均由信樺公司承辦，相關考試日期如下，請鼓勵高三學生提早準備以爭取如願成績！

次別	考試日程
9 月複習考	111 年 9 月 12 日(週一)至 9 月 13 日(週二)
第一次	111 年 10 月 20 日(週四)至 10 月 21 日(週五)
第二次	111 年 12 月 13 日(週二)至 12 月 14 日(週三)
第三次	112 年 2 月 16 日(週四)至 2 月 17 日(週五)
第四次	112 年 3 月 14 日(週二)至 3 月 15 日(週三)
第五次	112 年 4 月 10 日(週一)至 4 月 11 日(週二)

8. 本學期之學期及期末考成績繳交截止日期為 7/1(週五)，請各位老師於時間內上網登錄「期末考成績」及「學期成績」，並將紙本(B4 大小)擲交至註冊組，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幫忙。

9. 補考名單預計 7/7(週四)公告於學校首頁及教務處外之公佈欄，請學生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寄發書面補考通知，補考日期為 7/8(週五)舉行。全校性補考以必修且列入期末考考試的科目為主；選修科目及未列入期末考考試的科目原則上請老師於繳交學期成績之前自行補考。

10. 因應國中會考成績寄發延後一週之影響，111 學年度免試入學及適性安置管道之新生報到日期修正為 111 年 7 月 21 日(四)。

11.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學習歷程系統課程學習成果重要日程提醒，敬請高一及高二任課教師協助認證，並請導師協助檢視學生進度，同時提醒學生所上傳之檔案要自行做備份留存，感謝您的辛勞。

(一)課程學習成果:

- 學生上傳及送出認證截止日為 111 年 7 月 31 日。
- 任課教師認證截止日為 111 年 8 月 15 日  
(認證失敗後，學生可以在教師認證時間內重新上傳)
- 學生勾選檔案日期為 8 月 16 日至 9 月 4 日

(二)多元表現成果

- 學生上傳截止日為 111 年 8 月 31 日。
- 學生勾選檔案日期為 8 月 16 日至 9 月 4 日

12. 教學用有線麥克風有需要更新，請拿原麥克風至設備組登記領用。輸出教材、講義之教學辦公室用耗材，油墨、版紙、碳粉、紙張等，也請師長登記後領用(填寫於登記簿)。

13. 教務處管理可供上課借用之專業教室為資訊科技教室 1、資訊科技教室 2、選修教室 2、哈佛教室等，有需求之同仁請至場地租借系統線上登記借用。

14. 攝影機、腳架、筆電等教學設備借用，請記得配件(如充電線、SD 記憶卡，腳架上固定攝影機的快拆板等)要如數歸還。

15. 各項設備尚未歸還之師長，請於 7/4 前歸還至設備組，新學期開始，教學設備之借用最長 1 週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另行處理，感謝大家配合。

16.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為全國普及性的計畫，內容包括補助載具、充電車、師生軟體與教師培訓。其中，本校經核定補助 336 台行動載具，包含 Chromebook、iPad 及 Surface 三種規格之平板，並預計放置於 8 間專

業教室供師生上課使用。

17. 配合「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全校教師需於四年內完成「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A1、A2)」，111 年度本校已於 6/15(三)辦理「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A1)」，並預計於 8/25(四)辦理「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A2)」，請已參加 A1 工作坊的同仁務必參加。
18.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補修將以「線上課程」方式辦理，並預計 7/27 至 7/29 進行線上選課，請高一、高二導師提醒學生注意教務處後續的選課公告及上課時間與地點。

## 二、學務處

1. 本學期因疫情影響，實體與線上交錯進行，線上課程對學生的情況掌握不易，感謝導師對班級經營的付出與指導。
2. 本學期期末活動因應疫情「南商好聲音」、「畢業聯歡會」以線上直播方式順利完成，相關活動影片皆已公告於「臺南高商班聯會」Youtube 頻道 <https://youtu.be/386qCDk5Ja0>，歡迎師生分享觀看。
3. 110 學年度高三畢業典禮已於 6/1 圓滿落幕，感謝各處室及高三導師們的配合，感謝畢聯會、班聯會同學的協助，讓學以實體方式辦理，讓今年的畢業生對最後的高中生活留下美好回憶，不留遺憾，對於本次畢典若有改進的意見，請不吝向訓育組提出。(直播連結 <https://youtu.be/2--9oyNXtyY>)
4. 本學期原定於 4 月份舉辦的「高一品格成長宿營」受疫情因素，於學期結束前仍無法如願舉辦，因此高一品格成長宿營」活動將取消辦理。受疫情影響原定 6/8 辦理「高一英文歌唱比賽」將延至下學年辦理。
5. 本學期本校(應二甲班)與日本宮城城南高校，兩班學生於 5/25、6/22 及 7 月暑輔第一週進行每月一次一堂的國際視訊交流，非常感謝翁○玲老師的指導。
6. 本學年度觀二甲乙與福島縣川口高校學生國際線上交流互動熱絡，互相寄送學校紀念物及臺南名產，增進台日雙方友誼，感謝林○妘老師的協助。
7. 6/15 社團課程因疫情停課乙次，將於 111 學年度上學期社課增加一次，感謝社團老師本學期用心指導社團發展，後續成績繳交事宜，請依社團活動組通知。
8. 111 學年度扶輪社國際交換生，9 月開學將有三名外籍生加入南商校園生活。

外籍生來自日本、德國及法國。

9. 110 學年結束，學習歷程需上傳及進行勾選多元成果表現，煩請教師們指導學生努力用心精制多元檔案，學習歷程相關期程，請看平台最新消息。
10.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請師生多注意身體健康，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1)若學生本人或家人有居家隔離、確診之訊息，務必立即通報導師，教職員工請通報人事室，後續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
  - (2)學生有發燒、呼吸道、不明腹瀉、嗅味覺異常或其他身體不適之症狀，請立即就醫，並回報導師就醫診斷結果，若為法定傳染病，請通報健康中心。
11. 本學期健康中心傷病處理 2-5 月師生約 1893 人次，以及支援學校防疫各項措施，請提醒學生多多注意自己健康。
12. 6/10 進行本校校園 BNT 疫苗追加劑(第三劑)施打，本校高一二共計 627 人完成返校施打，施打率 56%。
13. 教育部發放高中以下學生每人快篩試劑一盒 4 劑，高三畢業生目前已發放 400 盒，尚未領取的畢業生須於 7/31 前完成領取，剩餘將歸入學校統一運用。高一二學生快篩試劑於返校時已發放。
14. 暑輔課程時段，由一、二年級分攤高三掃區，各班打掃區域為「原掃區+新掃區」，惠請各班導師指導班級整潔活動。
15. 本學期弱勢學生扶助說明：
  - (1) 教育部補助學生工讀獎助金 111 年 1-4 月共補助 76 人次，總金額 239652 元。
  - (2) 教育部教育儲蓄專戶 111 年 2-7 月預計補助 144 人次，271664 元。感謝同仁踴躍捐款協助弱勢學生。
  - (3) 教育部急難救助金 111 年 2-6 月，補助 1 人，20000 元。
16. 暑假期間，請維持健康良好的生活作息，以下事項宣導：
  - (1)網路教育宣導：3C 網路使用注意，不宜時間過長、不可上傳個資、不可謾罵攻擊、不可任意轉傳等，以免誤觸法網。
  - (2)性平教育宣導：人際互動，須尊重彼此身體自主權，請勿任意玩笑，一律禁止不受歡迎且具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語、舉止，做個有禮貌、懂尊重的人。

(3)水域安全宣導：天氣炎熱，學生參與水上活動的機會增加，相對也增加溺水的風險，請學生從事水域活動時，一定要選擇安全並有救生員的地點，切勿靠近危險區域，並勿逞強或冒險救人，以免發生意外。

(4)健康教育宣導：鼓勵同學每日適當運動，以維持身體健康。平時保持運動的習慣，有助於專注時間的延長、提升學習的效果，減少憂鬱的發生。

### 17. 暑假相關行事公告：

(1) 111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預計在 8 月 23、24 日(星期二三)舉行，課程規劃於 7 月中旬新生報到時公告。8/22(一)10 點召開新生導師會議。

(2)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典禮為 8 月 30 日。

## 三、總務處

### 1. 工程方面：

(1) 新建實習大樓工程至 5/31 日止，進度已達 60.01%，預定下學期開學前後辦理上梁典禮。

(2) 汗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方面，在辦理說明會與開工前協調會後，目前已進行開挖，也要求廠商做好所有安全措施，並分段進行施工管制，也會按施工分段公告施工範圍與日期。

(3) 為配合設置太陽光電球場，總務處預定提出校園樹木景觀異動計畫，已於 5/30 日辦理說明會，並將相關資料公開於學校首頁。

### 近期完成之工程項目：

工程名稱	主要地點及項目
中正樓-教學環境課室空間修繕案	禮堂地板、燈光、及防漏
絕色影音多功能教學空間活化工程統包案	莊敬樓廣設科攝影教室
明德樓廁所整修工程案	1-5 樓男、女廁及無障礙廁所
中央廣場修繕工程案	中正樓至操場前之中庭
教學大樓外牆整修案	莊敬樓南側外牆
特輔團團務運作及適性教學活化空間工程案	中正樓 3 樓社團辦公室
跑道整修案	操場跑道與其周邊維護
通用設計之特殊教育友善教學空間設施設備計畫	中正樓、樂群樓相關教室

進行中、即將發包之工程項目：

工程名稱	主要項目
污水下水道匯流工程	重整校內排水並與市府汙水系統連接
莊敬、自強樓地下室整修	天花板、地板、燈具、防水
老舊電力改善工程	莊敬、自強、樂群樓之電力重整
太陽光電案(球場、屋頂)	南側籃、排球場、考照場、操場旁排球場及其他合適地點、中正樓屋頂
實習大樓新建工程案	位於南門、新興東路之新建實習大樓

## 2. 活化資產方面：

- (1) 本校實習旅館標租簽約後，目前皆依招標時所送計畫書時程正常進行，委託之建築師完成送件審查，已獲市府觀光旅遊局核定籌設合法旅館，惟因疫情因素影響裝修送審與開工，目前預定於 111 年 11 月竣工營業。
- (2) 體育館順利標租後，目前也正進行裝修工程，三樓羽球館已於 5 月 1 日營業，預定 9 月全館正式營業。

## 3. 國有不動產管理：

關於本校經管府緯街實習農園，原為員工宿舍基地，國教署於 6/6 日來電關切民眾反映事項，提醒本校需遵循「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政府機關或學校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已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得無償提供從事下列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提供政府機關（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以認養方式施以綠美化，在不供特定人使用前提下，所為之花草樹木，由施作人負責維護，並維持環境衛生。

經查該農園現況似有不符合上開法規之處，現已知自 104 年起(104/09/15、105/04/25、106/07/24、107/02/23、108/04/11、110/01/26、111/05/27)迭有因環境衛生管理狀況而被檢舉，或當地居民要求開闢停車場(此要求不符合事業目的)。

目前研擬方案為要求認養人與當地里長、居民溝通協調改善，若無法達成敦親睦鄰，則併同南門路巷弄內畸零校地(現為道路)，繳回國有財產署，亦為可行。

#### 四、實習處

#####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群科中心 111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得獎名單。

群科	班級	姓名	專題組 或創意組	作品名稱	指導 教師	成績
外語群	應三乙	方○嬰、林○楨、 張○林	專題組	Yanshui' s Regional Revitalization: Art Lights up the Town and Action Relieves the Plight	蔡○庭	全國決賽 第一名
餐旅群	觀二甲	石○禾、吳○涵、 蘇○蘋	專題組	Tainan City 知多少「語」 「擬」一起「閱」覽文化奧秘 ~情境式虛擬閱讀空間	陳○真 劉○華	全國決賽 佳作
商管群	貿三甲	邵○楹、周○辰、 黃○攸、黃○誠、 馬○揚	專題組- 小論文類	「堅」定不移，成就美好結 「果」—優化互動之行銷企 劃—以神堅果為例	陳○婷 陳○紋	全國決賽 優選
商管群	貿三甲王○蘋、貿二乙蘇○誠、 貿二丙丁○君 貿二丙邱○藝、廣二甲翁○儀		專題組- 小論文類	樹立品牌「床」出天下，新產 品上市之可行性探究-以空氣 床為例	黃○印 陳○婷	全國決賽 優選
外語群	應三乙	楊○萱、陳○蓉	創意組	Where is the garbage going?	鄭○尹	全國決賽 優選
商管群	貿三甲	吳○慈、邵○芙、 黃○歆	創意組	WOW! 酷~速吸板擦	陳○婷 陳○紋	複賽- 佳作
餐旅群	觀二乙	施○妤、張○晴、 周○儒	創意組	化「菱」為整—無麩質菱角米 穀比利時鬆餅	紀○盡 林○嫻	複賽- 佳作
餐旅群	觀二甲	王○懿、吳○妮、 張○嫻	創意組	一口米蛋捲，吃盡台南在地味 ~府城米蛋捲	劉○華 陳○真	複賽- 佳作
餐旅群	觀二乙	楊○豪、邱○琳、 陳○恩、顏○悅、 郭○杏	專題組	雲端遊府城，中正任你行	林○嫻 紀○盡	複賽- 佳作
外語群	應三乙	謝○璇、陳○丞、 王○昀	專題組	Discussion of Issues of Priority Seats in Taiwan	鄭○尹	複賽- 佳作
外語群	應三乙	蔣○恩、張○益	專題組	Gender Stereotypes -The effects of Disney's Princesses on society	鄭○尹	複賽- 佳作

2. 111 年度暑假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已公告錄取名單，但因近期疫情不穩定，多數學校已取消活動辦理或時程異動，截至目前網站公

告異動資訊請參考網站<https://tcapst.nkust.edu.tw/>

- 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訂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至 12 月 1 日(星期四)，地點：三重商工、穀保家商。本校本次參加的職種計有:網頁設計、程式設計、文書處理、電腦繪圖、商業廣告、商業簡報、餐飲服務、職場英文、會計資訊等九個職種。
- 4.110 學年度「職場參觀」、「校外實習」、「提升學生實習實作」、「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等計畫已近結報日期，部分計畫因疫情嚴峻，均暫停辦理，已著手成果填報及相關經費核結。
- 5.111 學年「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職場參觀、校外實習及提升實習實作能力」等相關計畫均依期程規劃中。
6. 近期辦理檢定時程如下
  - (1)111 年在校專案檢定
    - A. 會計資訊術科：7 月 4、5、6、7、8、12、13 日。
  - (2)111 年全國技術士檢定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
    - A. 餐飲服務術科：7 月 12 至 7 月 29 日。
    - B. 電腦軟體應用術科：6 月 30 日下午。
    - C. 筆試測驗訂於 7 月 10 日
  - (3)111 年度即發證第 3 梯次辦理時程如下
    - A.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7 月 1、2 日。
    - B. 網頁設計丙級：7 月 3 日。
    - C. 中餐烹調—葷食丙級：  
7 月 14、15、16、17、18、19 日。
    - D.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PC 葷丙級：7 月 16、17 日。
    - E. 會計事務—資訊丙級：8 月 1、2、3、4 日。
7. 基於安全考量，各專業教室未經許可不得進入，若需使用請於三天前填寫教室借用申請單，經核可後始得使用，另請借用教師務請隨班輔導，另請借用班級仍需填寫使用記錄表，填寫完後送回實習處，以瞭解各專業教室使用狀況。

## 五、圖書館

1. 1110310 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比賽本校獲得特優 3 篇，優等 4 篇，甲等 5 篇。
2. 1110315 全國中學生小論文比賽本校參賽 39 篇，獲得特優 2 篇，優等 5 篇，甲等 14 篇，總計 21 篇。
3. 承上，全國公私立高中職總參賽校數 430 所，以參賽篇數前 40 所學校比序，本校獲獎率位居全國第五名；以參賽篇數前 40 所學校比序，本校優等以上比率为位居全國第六名，感謝老師們辛勤指導及各科專題相關課程之推動。得獎名單如附件。
4. 本學期自主學習順利完成，總計進行兩場大專端諮詢輔導與五位同學跨校交流成果發表(資三甲張○威、觀三乙陳○媛、應二乙曾○婕、應二乙李○瑜、廣二乙曾○雨)，本學期成果將陸續建置於本校圖書館網頁，敬請指教。
5. 恭喜本學期三位自主學習生(應三乙王○昀、應三乙任○茵、觀三乙陳○媛)，順利通過大學個人申請，進入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正大學與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6. 下學期自主學習申請有 37 位同學，少數通過，大部分均須修正後再審，鼓勵同學根據審查意見予以修正，期限內繳交，勇敢邁入自主學習領域。未繳交視同無意願申請，將取消資格。
7. 本學期班級借閱排行榜由貿一乙獲得(借閱 114 本)，再請導師鼓勵借閱同學於暑假寫出十篇閱讀心得做為下學期讀書會班刊之刊載。
8. 網路改善計畫已於四月底招標完成，主要施工期在暑假期間。施工期間若有干擾學校活動進行請知會圖書館資媒組。
9. 依照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每人每年需完成資安通識課程 3 小時。未完成者尚有 81 人，已寄送電子郵件提醒相關事宜，請盡速完成後將研習證明以紙本或電子方式繳交 ([電子檔請寄至 jjunnan@mail.edu.tw](mailto:jjunnan@mail.edu.tw))，相關訊息可參考 <https://reurl.cc/zZkjdn>。
10. 寄送含有個資檔案時請加密檔案並將密碼透過不同管道(如電話、簡訊等)告知，才能達到加密防護效果。

【附件】

1110310 梯次全國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競賽得獎名單			
班級	作者姓名	指導老師	得獎名次
應一甲	王○云	張簡○燕	特優
貿一丙	林○諭	王○云	特優

商一丙	陳○歆	王○云	特優
觀一乙	沈○恩	王○云	優等
貿二丁	蔡○歲	許○玉	優等
資二乙	吳○廷		優等
貿一丁	王○穎	劉○琴	優等
觀一乙	周○彤	王○云	甲等
貿一丙	楊○慧	王○云	甲等
貿一丙	黃○好	林○君	甲等
貿二丁	黃○維	許○玉	甲等
貿一乙	詹○涵	黃○芳	甲等

1110315 梯次全國中學生小論文競賽得獎名單				
班級	作者姓名	作品類別	指導老師	得獎名次
觀二乙	邱○琳、陳○恩	觀光餐旅	林○嫻、紀○盡	特優
觀二乙	張○晴、黃○誼、蘇○晴	觀光餐旅	林○嫻、紀○盡	特優
觀二乙	蘇○淳、林○廷、廖○毓	觀光餐旅	紀○盡、林○嫻	優等
應三甲	張○棟、張○辰	英文寫作	施○辰	優等
觀二乙	施○好、張○晴、周○儒	觀光餐旅	紀○盡、林○嫻	優等
商三乙	黃○暄	法政類	楊○晴	優等
貿三甲	簡○苡、王○蘋	商業類	陳○紋、陳○婷	優等
商二乙	王○薇、林○絹、陳○菲	商業類	蔡○儀、林○惠	甲等
商二乙	黃○宸、張○云、陳○丞	商業類	林○惠、蔡○儀	甲等
商二乙	王○、蘇○喬、黃○瑜	商業類	蔡○儀、林○惠	甲等
觀二甲	王○喬、林○好、黃○婷	觀光餐旅	劉○華、陳○真	甲等
觀二甲	吳○妮、張○嫻、王○懿	觀光餐旅	劉○華、陳○真	甲等
應三甲	蘇○軒、馬○君、郭○慈	英文寫作	黃○菁	甲等
觀二乙	張○嫻、蘇○萱、吳○芸	觀光餐旅	林○嫻、紀○盡	甲等

貿三甲	王○婷、吳○芸、戴○安	商業類	陳○婷、陳○紋	甲等
觀二乙	蕭○芬、楊○穎、吳○霓	觀光餐旅	紀○盡、林○嫻	甲等
貿三甲	陳○妤、吳○葳、曾○萱	商業類	陳○紋、陳○婷	甲等
觀二乙	陳○雅、蔡○丞、林○葳	觀光餐旅	林○嫻、紀○盡	甲等
應三甲	王○涵	英文寫作	施○辰	甲等
貿三丙	邱○語、翁○宣、許○真	商業類	陳○紋、蘇○珍	甲等
貿三丙	魏○妮、洪○均、黃○雯	商業類	蘇○珍、陳○紋	甲等

## 六、輔導處

1. 本學年各項活動順利完成，感謝全校同仁的協助與參與，以下為本學期輔導處辦理之研習、活動之相關成果

序號	日期	名稱	對象	成果
1	2/23	學生心衛講座「互動充電站」	有興趣學生	25位學生
2	3/4	警專大一校友返校宣導	有興趣學生	19位學生
3	3/29	心理健康體驗-植物上板研習	校內同仁	41位教職同仁
4	4/6	「Z世代開箱」 教師心理衛生講座	校內同仁	11位教師 1位家長
5	4/11	「青少年溝通」認輔教師研習	校內同仁	15位教職同仁
7	4/27	「香香的魔法-做自己的療癒師」	校內同仁	37位教職同仁
8	5/4	家教研習「餓不住的愛」	校內同仁	29位教職同仁
9	3/2、 3/16、	和自己好好在一起」小團體	穩定就學、 有興趣學生	13位學生
10	3/23、 4/6、 4/13	沙遊小團體	受推薦篩選之 學生	5位學生
11	5/15	療癒內在自我-毛線娃娃創作	自由報名學 生、教職員子女	11位學生

2. 本學期個別諮商成果(111/2/1至6/17，共306人次/62人)

	問題類別	轉介來源	處理方式
1	情緒困擾 29%	主動來談 40%	個別諮商 74%
2	生涯規劃 15%	約談 29%	諮詢 22%

3	家庭關係 14%	轉介 30%	轉介 2%
4	學業適應 13%	其他 1%	家庭會談 1%
5	人際關係 12%		個案會議 1%

3. 110 學年個別諮商服務成果(110/8/1 至 111/6/17，共 719 人次/144 人)

	問題類別	轉介來源	處理方式
1	情緒困擾 29%	主動來談 35%	個別諮商 69%
2	疑似精神疾病 15%	約談 33%	諮詢 24%
3	人際關係 14%	轉介 31%	轉介 3%
4	家庭關係 13%	其他 1%	個案會議 2%
5	生涯規劃 11%		家庭會談 2%

4. 感謝吳○豪老師、楊○晴老師、徐○能組長、林○華老師協助大學申請模擬面試，成為學生面試準備的重要推手；今年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放榜共 18 位學生，46 校系正備取(內含 22 個國立校系、世新口傳、新聞系)，為了建置南商甄選的申請面試經驗和書審資料庫，已收集到 13 個校系的面試分享、4 個校系的書審資料範本，將放置數位學習平台「生涯輔導與升學資源」課程，做南商學弟妹的生涯升學參考。

5. 本學年校系院宣導安排及執行情形

序號	日期	時間	校系	形式	報名人數	辦理/參加
1	5/16	10:10-12 點	雲科跨院系	線上	27	V / 24
2		13:10-14 點	樹德跨院系		2	
3		15:10-16 點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0	
4	5/17	10:10-12 點	文藻大學跨院系		1	
5		13:10-15 點	屏科大跨院系	線上	14	V / 12
6		15:00-16:00	南台科大跨院系	線上	2	
7	5/18	10:10-12 點	高科跨院系	線上	66	V / 60
8		14-15 點	大仁科大寵美系		0	
9		15-16 點	華醫視光語治系		2	
10	5/19	10-11 點	澎科大跨院		1	
11	5/20	11:10-12 點	北科資財系	線上	10	V / 8

6. 6/8(三)模擬面試共 24 位學生參加，安排 3 各場次：商管群 7、設計 13、語社 4，邀請屏科大工管系洪○乾教授、南台科大黃○媛教授、南台科大徐○俊教授、國貿科蘇○娥秘書、應外科鄭○尹主任、廣設科孫○和主任擔任面試評審，感謝校內同仁大力協助。

7. 6/17-7/3 為各技專進行指定項目甄試期程，有關技專甄選資料庫建置，請高三導師、科主任予以協助，分為面試經驗與書審範本蒐集，相關表單可於輔導處網頁下載，相關訊息及寄交表單會傳至班級幹部群組週知，唯高三已畢業，回收相當不易，敬請同仁共同協助。
8. 謝謝本學年認輔教師的付出與辛勞，提供學生暖心關懷與照顧，有勞認輔紀錄冊再請擲交回給陳○良老師。
9. 本學期特色境教佈置
- (1) 轉角展示櫃進行廣設科專題作品展「蟑姓室友」、「南忘四車站」，特別感謝廣設科師生協助及余○玲老師的指導。
  - (2) 心靈光廊主題展「生活中的味道」、「四道人生」，共分別展出 20 件優良分享作品。
  - (3) 3/1-4/29 憶童趣彈珠台活動開辦，學生體驗童玩，超過指定分數可獲得飲品獎勵並設置分數排行榜，挑戰者眾，本次活動共 10 位學生獲得獎勵。
10. 有關學生線上輔導資料建置，有勞導師共同協助督導，敬請配合輔導組公告期程予以協助，如迅速完成的班級，經查核確認後，全班可獲敘嘉獎一支，110 學年度共有 10 班成就達成(應一乙、貿二甲、貿二丁、商二丙、應二乙、資二乙、貿三甲、應三乙、觀三甲、商三甲)。
- (1) 高一新生：建置班級照片本、憂鬱情緒篩檢同意書、線上輔導資料填寫、自傳填寫
  - (2) 高二班級：暑輔期間開放線上輔導資料更新
  - (3) 高三班級：暑輔期間開放線上輔導資料更新
  - (4) 學生輔導資料填寫內容如下表
- |        |        |         |      |
|--------|--------|---------|------|
| 家庭基本資料 | 生理障礙主  | 父/母管教   | 經濟狀況 |
| 學生手機   | 障礙手冊   | 父/母手機   | 本人住宿 |
| 導師名稱   | 障礙等級   | 父/母出生國籍 | 人際關係 |
| 低收入戶   | 生活費來源  | 父/母存歿   | 外向行為 |
| 隔代教養   | 自我印象   | 父母關係    | 內向行為 |
| 依親教養   | 父/母親姓名 | 家庭氣氛    |      |
| 原住民身分  | 父/母職業  | 管教方式    |      |
11. 輔導處擁有豐富的桌遊教材，益智、反應、語言、策略類別皆有，逢將進入暑假之際，歡迎同仁借回家中共享家庭互動的樂趣。

## 七、進修部

1. 這學期來感謝各處室同仁的協助與幫忙，使進修部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動，也感謝進修部辦公室同仁及老師們，謝謝您的幫忙、付出，再次感謝。
2. 進修部暑假學生補考，第一次 7/13（一）、第二次 7/20（一）。
3. 進修部學生暑假 7 月不返校，有關出缺勤及學業成績，請到學生學習歷程平台(進修部)查閱，進修部同仁第二學期成績務必於 7/4(一)中午 12 點前登錄及紙本繳交；新生始業輔導及舊生返校預定 8/18（四）舉行。
4. 進修部新生入學管道有兩種方式：
  - (1) 應屆國中畢(結)業生參加臺南區免試入學分發進修部各科 7/19 放榜、7/21 報到。另應屆及非應屆報名免試續招，至 8/19(五)中午 12:00 止。
  - (2) 非應屆國中畢(結)業生或國中補校畢(結)業生報名進修部單獨招生免試至 8/24(三)止。  
報名進修部單獨免試招生，依報名順序錄取，先報名先選科，額滿為止。招收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資料處理科、商業經營科、廣告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5 科各 1 班，簡章公告於進修部網頁，歡迎同仁幫忙宣導，洽詢電話 264-7428 或進修部辦公室，謝謝。
5. 進修部暑假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二、高三年級轉學生招生，7/1（五）至 8/8（一）受理報名，8/9（二）辦理轉學考試，8/10（三）下午 3:00 公告放榜，簡章公告於進修部網頁，歡迎幫忙宣導，謝謝。
6. 進修部 111 學年升學錄取科大，目前繁星計畫有高科大 1 名、台北護理大學 1 名、中台科大 1 名、中華醫科大 1 名，其他名單俟各管道科大放榜確認，謝謝大家。
7. 進修部 111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預定 8/30（二）16:30 於簡報室召開。當日晚上註冊、開學典禮（19:30）隨即上課。

## 八、人事室

1. 感謝各位同仁對人事室的配合，使本室業務得以順利推動。
2. 人事動態

- (1) 恭喜體育科邱○祥教師 111 年 6 月 30 日退休、資料處理科蘇○芬教師 111 年 8 月 1 日退休、李○德教官 111 年 8 月 3 日退伍及林○鳳教官 111 年 8 月 16 日退伍。
- (2) 總務處李○樺幹事擬於 111 年 8 月 22 日調任中央選舉委員會，該職缺由人事室王○綦助理員陞任。
3. 本校 111 學年度委託教育部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提報科別及缺額為：提報科別及缺額為：資處科(日)、數學科(日)、體育科(日)、輔導科(夜)、商經科(夜)各 1 名，共計 5 名。111 年 5 月 14 日初試、6 月 11 日複試、6 月 22 日公告錄取名單、7 月 1 日報到。
4. 本校擬於 7 月召開教評會審議本校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缺額及簡章及辦理教師甄選。
5. 為推廣勞工健康服務制度及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學校於 111 年 5 月起聘僱勞工健康服務醫護專業人員共同參與職場安全衛生推動，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及協助進行健康管理，並預防職業災害及職業病發生，期能保障人員身心健康，提升工作能力並延長職場涯。醫護人員每月二次健康諮詢臨場服務，請同仁踴躍預約登記。
6. 110 學年度兼行政職務教師，請於 7 月 20 日前完成國民旅遊卡消費，並於 7 月 25 日前核銷。
7. 同仁請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繳回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請檢附收費單據，如為影本請簽名；如以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請下載列印後並簽名，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國中小學童免附收費單據。
8. 同仁報考研究所，請先簽准同意報考；如獲錄取後，再檢附相關資料簽准後始得進修。
- 簽准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同仁，應於每學期開始課表確定後，將課表連同簽准之公假簽，併送人事室登記備查，並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
9.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工全校法定研習及會議：
- (1) 研習時間及內容：
- 8 月 26 日（星期五）
- 8 月 29 日（星期一）
- (2) 研習地點：4 樓視聽教室。

- (3) 請全校教職員工依規定全程參加研習，依實際簽到參與時數核發研習時數，無法參加者請完成請假手續。

10. 【重要宣導 - 教學不力函釋】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1 日核釋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指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一款以上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予以解聘之程度，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而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者：

- 一、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
- 二、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
- 三、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 四、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
- 五、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 六、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
- 七、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 八、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
- 九、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十、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私人利益。
- 十一、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11. 【重要宣導 - 重申教師兼課與兼職相關規定】

- (1) 校外兼課每週以 4 小時為限，日夜時數合併計算，並應依規定請事、休假。於外校兼課務必要事前簽請校長核准，並請對方學校發函本校同意回復。
- (2) 違反有關兼課兼職規定者，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應考核為「4 條 3 款」留支原薪並依同法第 6 條第 4 款記過。
- (3) 「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附表二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情事認定參考基準」中第九點「在外補習、不當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有被認定為不適任教師之可能。

12. 【重要宣導 - 酒駕零容忍宣導】

請同仁遵守「酒後不開車」，並應儘量避免非必要之飲宴應酬，並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駕之決心，特於「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訂定懲處基準以資遵循。

## 九、主計室

1. 111 年度上半年即將於 6 月底結束，本室將依會計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及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辦理半年結算報告並依限報送教育部國教署。
2. 有關本校校務基金財務狀況，同仁可自行至主計室網頁，點選報表查詢之基金預算執行狀況查詢系統。
3. 法令宣導
  - (1) 收銀機開具之統一發票，應輸入學校統一編號 69116701，若未輸入統一編號，應請營業人加註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後，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提醒各位同仁出差住宿開具電子發票，應先告知廠商本校統一編號：69116701）。
  - (2) 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主會財字第 1061500332 號基於採購簽案係由業務單位簽辦，其正本已循相關公文規定歸檔及保存，爰辦理經費報支時，主計人員無須要求檢附簽案正本；至請購表單未有歸檔之需要時，應以正本辦理報支。若檢附影本時請蓋上與正本相符並蓋職章。
  - (3) 未及於年度關帳前辦理經費結報，得否報支？  
對於已逾年度之經費結報案件，倘業務單位已確認機關應給付（例如同仁奉派出差依規定請領旅費，係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在行政程序法規定消滅時效內，機關應給付員工旅費；廠商依約履行且經機關完成驗收，機關對廠商負有給付義務，在民法規定消滅時效內，機關應給付廠商價金），如預算來源可供容納，不宜逕已逾會計年度為由而拒絕支付，惟如有因人為疏失致延宕結報等情事，得視情況釐清查明相關人員責任。
  - (4) 110.12.14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內出差以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支起點問答集
    1. 國內出差報支交通費以機關所在地為出差起點之認定，除符合執行公

務之意旨，亦為審核差旅費之基準。

2. 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但有特殊情形無法順路，並經機關核准者，所增加之費用得予報支。

3. 如出差人為利用便捷交通工具由住所出發，當住所至出差地所需交通費在報支上限（由機關所在地出發）範圍內，同意依其實際所發生之費用覈實報支交通費；如超過報支上限，僅能按報支上限核銷。

(5) 111.04.14 修正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

第三點

(一) 交通費：

1. 訓練或講習前後之起、返程日。

2. 訓練或講習期間因訓練機構未提供住宿而須每日往返。但補助數額不得超 過該要點規定住宿費每日上限。

3. 服務機關因急要公務通知返回處理。

(二) 住宿費：訓練機構未依第二點規定提供必要之住宿（包含路程與訓練或講習期間之假日）。

第四點

受訓人員應本誠信原則申請交通費或住宿費之補助。訓練機構已提供交通工具或住宿者，不予補助。

注意事項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 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六點修正每人每日膳費為 午、晚餐每餐單價各為一百元，早餐為六十元，茶水維持四十元，合共三百元；另不提供早餐，則以二百四十元計列。

玖、 主席結論：無

壹拾、 提案討論：

【學務處】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公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以及實際社團活動執行需求而修訂。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 【輔導處】

案由一：討論修正「國立臺南高商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5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67662 號函說明辦理，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於 111 年 5 月 26 日生效，教育部業以 111 年 5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363A 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學校原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編制、學生或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期限及申訴之評議決定期限等均依前開辦法辦理。

二、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 學務處案由一附件

##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修)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105年12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號函有關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公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辦理。

##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學生成長生理需求及學校交通狀況，藉由此規定引導學生自律自治，增進多元創造之價值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參、作息規定

一、為增進師生互動，加強學生學習品質，藉由典範學習及進行各類教育主題宣導，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如下：

		一	二	三	四	五
自主學習	07:40 08:00		升旗 7:40 開始			
第一節	08:00 08:50					
第二節	09:00 09:50					
環境清潔	09:50 10:10					
第三節	10:10 11:00					
第四節	11:10 12:00					
午餐(12:00-12:30)、午休(12:30-13:05)						
第五節	13:15 14:05			班會		
第六節	14:10 15:00			綜合活動		
第七節	15:10 16:00			綜合活動		
第八節	16:05 16:55					

二、本校學生週一、三、四、五之7:40-8:00為班級自主學習規劃運用(如自修、英聽力練習、班級活動等)，以不影響其他班級為原則。若有選手培訓、社團練習等跨班活動，須事先提出申請。

三、為公開表揚學生校內外活動競賽優異表現，及宣導各項教育主題，學生每周二應於07:40參與升旗集會活動。無故遲到或缺席者，依規定採取適當輔導管教措施，如通知監護人、書面自省、靜坐反省等。

- 四、在校時間依鐘聲作息，上課期間依指定場所上課，不得遲到、早退或在室外逗留；每節課上課鈴響完畢後5分鐘內記遲到，逾5分鐘者為曠課。違反規定者，該堂以遲到或曠課登記，並採取適當輔導管教措施，情節嚴重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若遇特殊狀況(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寒暑輔…等)之作息時間，依實際情況彈性調整。惟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如為朝會或其他重要集會，另依校規處置。
- 五、學生提早到校實施非學習時段自主規劃運用時，應進入班級教室就坐，並保持安靜，不以不干擾其他同學為原則，若有校園遊蕩、干擾同學學習或違反公共秩序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
- 六、為維護下午課程之學習品質，每日午休未經提出申請或公差之人員，需在教室內實施午休，若有干擾他人或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 七、為維護校園安全及掌握學生狀況，學生每日到校後，若遇有特殊情事需外出者，應按規定填寫外出單，並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違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 肆、學生凡應於上課之時日而有未到課之情事，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並請各班導師對於應到而未到之學生予以瞭解並查證。
- 伍、學生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 陸、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 柒、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學務處案由二附件

##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修)

108.1.18 校務會議通過

111.6.30 校務會議修訂

### 壹、依據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貳、審議小組

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訓

**育組長社團活動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獎懲、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 參、社團之類別

- 一、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 二、學術性社團：以研究學術為目的之社團。
- 三、藝術性社團：以從事音樂、藝術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四、技能性社團：以培養技能、手藝為目的之社團。
- 五、康樂性社團：以提供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六、體育性社團：以發展體能為目的之社團。

#### 肆、社團之成立、停止運作及解散

- 一、新社團之設立，由學生事務處規劃或經由本校學生提出申請。
- 二、本校學生欲申請成立新社團，需依下列步驟辦理：

(一)社團成立申請每學年以受理一次為原則，申請期限為每年五月前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於規定時間內，撰寫成立報告書、學生組織社團申請登記表，並負責邀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十五人以上具名，至**訓育組社團活動組**繳交資料備審。

(三)學務處規劃及學生申請欲成立之新社團，送交學生社團審議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審核社團，報請校長核准後成立。

(五)發起人需草擬章程草案、展開籌備工作，除聯名申請之十五人為當然社員外，得於新生社團招生發表會公開徵求社員。

(六)社團需邀請一位具有專長與意願的本校教職員擔任該社團指導老師，如本校無

該專長之指導老師，則由訓育組向校外邀請專業人士，報請校長同意後聘請之。

(七)社團成立後二星期內，應檢具組織章程、幹部名冊、社員名冊及活動計畫等，送學生事務處訓育組核備。

三、社團活動之辦理均須遵守本計畫之規範，並按時參與社團評鑑，若有重大違規事項，或社團評鑑未能通過，則該社團將予以解散。

**四、社團運作為社員 15 人(含)以上為原則，若社團運作與校務或公益密切相關，則不受此限。**

#### 伍、社團之組織

一、社團組織章程應具下列內容：

(一)社團名稱（須冠以校名全銜）。

(二)宗旨。

(三)社址(必須設於本校內)。

(四)社員資格。

(五)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六)組織與職掌。

(七)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產生及罷免之方法及程序。

- (八)指導老師或顧問之聘請。
- (九)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之任期。
- (十)最高決議機構及各項會議。
- (十一)社團經費之運用與收取。
- (十二)通過章程及修正章程之程序。
- (十三)其他。

## 二、指導老師

- (一)聘請校內或校外指導老師一人負責。
- (二)為維護學生社團安全，應循行政程序會請人事室協助，對社團指導老師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法 27 條第 4 項規定，確定無相關犯罪紀錄及行為，經校長核准後發聘書，任期為一年。
- (三)為提供學校與指導老師交流之管道，**訓育組社團活動組**於每學年辦理指導老師會議。
- (四)指導老師因故未能指導社團活動課程時，需事先向**訓育組社團活動組**請假，並安排代課老師，以利社團活動課程進行。

## 三、社員及幹部

- (一)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
- (二)社團幹部：任期為一學年，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1. 社長：每一社團應選社長一名，在指導老師指導下綜理該社團事務，並對外代表該社團。
  2. 社團得視情況需要，分設下列各組：
    - (1) 副社長：一至二名，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
    - (2) 教學組：負責計畫並執行社員研究進修事項，以及才藝訓練事項。
    - (3) 文書組（網管組）：負責建立並保管社團文書資料，社團全學期活動計畫之編印及各項會議及活動之紀錄工作，並定期更新社團部落格，落實資料電子化。
    - (4) 活動組：負責各項活動之策劃、執行，安排全學期活動計畫，以及參與學校之各項活動。
    - (5) 總務組：負責社團經費之收支及帳目管理，物品之購買、借用。
    - (6) 器材組：負責社團各項器材之保管、維護與供應。
    - (7) 公關組：負責社團對外關係之建立、社團畢業社員之連繫，社團活動資源之爭取。
    - (8) 連絡組：負責社員連絡網之建立，社員集合之連絡工作。
    - (9) 其他：視社團需要得增設。
- (三)幹部及組別之設置，各社團得就實際需要增減，並依社團組織章程選任之，報請指導老師核可後聘任。
- (四)各社團社長及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改選工作應於每學年結束前辦理。並於下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社課詳填幹部名單，經指導老師簽名後送學務處**訓育組社團活動組**。
- (五)新舊任社團負責人辦理移交須確實，其成果列入社團評鑑項目。若因故需於

學期中改選者，應經指導老師核准，並向學務處 **訓育組社團活動組** 報備。

(六) 社團幹部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社團幹部會議，由社長及一名幹部代表出席，藉以瞭解社團活動運作與管理。

#### 陸、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

##### 一、選社：

(一) 社團選填為學年制，學生需於第一學期初選擇參加一個社團。

(二) 學生選社前務必詳閱各社團招生寶典，依據個人興趣、能力、時間、財力，慎重選填社團。

##### 二、轉社：

(一) 辦理二次轉社：第一學期第一次社課結束後及第二學期第一次社課前。

(二) 公告開放轉社社團名單，欲轉社的同學於規定日期至學務處填寫轉社申請，始得轉社。

(三) 轉社期間外，欲轉社或及退校隊，需提出申請經 **訓育組社團活動組** 同意後，始得轉社。

申請，經導師、原社團指導老師、新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始得轉社。

三、選社及轉社之辦法及時程依 **訓育組社團活動組** 開學公告為準。

#### 柒、社團之財產、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費基準

##### 一、財產

(一) 財物如屬社團自購，為社團全體所有，由社長負責保管，指導老師負責監督，經費收支亦同。

(二) 財務如屬向學校借用，由社長負責保管，出借單位老師負責監督，並定期清點檢修。

(三) 學校財物應建立財物登記表一式三份，分由社團幹部、指導老師及 **訓育組社團活動組** 保管。

(四) 社團於改選後，應辦理財產移交，如有短缺或不符時，應由各社團賠償。

##### 二、經費

(一) 社團經費由社員負擔為原則，非經學校之核可，各社團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外勸募或尋求贊助。

(二) 各社團如需收取社費，需循社團組織章程訂定，向 **訓育組社團活動組** 報備。

(三) 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保管單據，需定期向社員公佈，**訓育組社團活動組** 有監督輔導之責。

#### 捌、校內、外社團活動辦理

一、午休開放各社團集會以每週一次為原則，需依規定提出申請，**訓育組社團活動組** 核准後始得集會，集會時需簽到並將簽到單送交 **訓育組社團活動組**，始得辦理午休集會公假手續。

二、社團參與或辦理各項校內外活動，需事先擬具計畫並徵得指導老師同意隨隊指導，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始得進行。

三、申請辦理活動應繳交下列資料辦理：

(一) 社團活動申請表：該文件隨行指導(帶隊)老師需簽名確認。

(二)參與學生名冊。

(三)詳細活動計(企)畫書。

(四)家長同意書：家長同意書若經學校查證，同學若未經家長確實同意簽名)，該位同學則除取消該次活動外，學校得停止該社社團活動，直至改善為止。

(五)視活動類型需要辦理場地租借、保險及租車事宜等文件。

四、各社團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如對校外各機關團體有所接洽或請求時，事前應報請學務處核准，由學校備文。

五、社團辦理活動後，需於一週內填具活動成果報告表並送交**訓育組社團活動組**備查。

六、考試前一週停止所有社團公假活動，**因參加重大活動或競賽經核准者除外**。

七、各社團應盡力配合學校活動或國家政策提供各項表演或展示，以增進社譽和校譽。

八、學生社團活動均採取公開方式進行，不得有秘密活動或集會。

#### 玖、社團之公告

一、社團之公告係指各社團在校內發佈之海報、傳單、節目單、手冊或其他宣傳品，應於活動前一周將原稿檢送**訓育組社團活動組**審核留存。

二、社團張貼公告或海報，應填妥申請表單及張貼位置，經**訓育組社團活動組**核章，並張貼於校內指定場所，活動結束後，應即時消除。

三、社團公告不得任意撕毀或遮掩其他社團之公告。

四、公告未依上項規定者，學務處應予制止，並依情節輕重議處，必要時得改選社長及幹部或撤銷該社團。

拾、本計畫經學務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輔導處案由一附件

##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草案)

#### Student Complaint and Grievance Procedures

92.09.17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1.03.28 行政會報修正

103.08.28 輔導工作委員會議修正

103.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7.01.22 輔導工作委員會議修正

108.01.18 校務會議通過

111.06.08 行政會報討論

#### 壹、依據：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 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確保學生之合法權益。

## 參、組織及任期：

- 一、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
- 二、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本校行政人員代表六人、教師代表四人及家長會代表一人。
  - (二)學生代表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2. 學生會代表。
  -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之校外專家學者一人。
- 三、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 六、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 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 肆、申評流程：

### 一、提起申訴之要件：

#### (一)得提起申訴之樣態及身份

1.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2.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3.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4.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5.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6.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 (二)提起申訴之期限及形式

1. 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
2. 申訴之提起，以書面為之並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3. 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4.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三)提起申訴須檢具備之文書

1. 申訴應具申訴書，並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2.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二、評議運作

(一)先行照知原措施單位：

1.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2.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
3. 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申評會應以此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二)會議程序：

1. 由校長召集，並於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2.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3.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4. 處理申訴案件，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部份或全部外聘。

(三)申評會委員須迴避之條件：

1.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1)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2)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2.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 (1)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3. 由申訴人提出之申請迴避，應舉其原因及事實。
4. 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5. 委員有須迴避不自行迴避，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四)評議原則：

1. 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2. 評議時，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
3. 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4. 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嚴守秘密，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五)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之申訴案件：

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2. 申訴人不適格。
3.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5.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6.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六)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2. 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3.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4.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5.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6. 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7.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七)申訴人及相關人意見陳述之權利與義務

1. 申評會會議應給予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2.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3. 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資料。

(八)申訴之評議決定：

1.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2.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2)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3)主文、事實及理由。
  - (4)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5)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3. 經申評會評議為申訴有理由者，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其補救措施，並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4.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5. 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伍、附則：

- 一、申訴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

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二、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壹、 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 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紀錄：

總務主任：

敬會：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主任教官：

實習主任：

圖書館主任：

輔導主任：

進修部主任：

人事主任：

主計主任：

校 長：